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16 年度，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有关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郑锦浩和独立董事傅培文、王红珠三名成员组成，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傅培文担任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情况

1、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3、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4、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计意见；

5、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审议该所从事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对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提交董事会审议。

6、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谨敬业、恪尽职守，严格遵循执业准则，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符合公司现状，顺利地完成了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现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二）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委员会召开年度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分别对公司一季报、中报和三季报等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指导审公司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和配合监事会的检察监督工作，切实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审核《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委员们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地保证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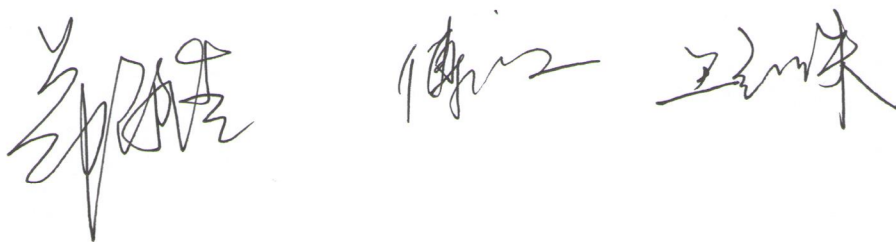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签字：



2017年3月27日